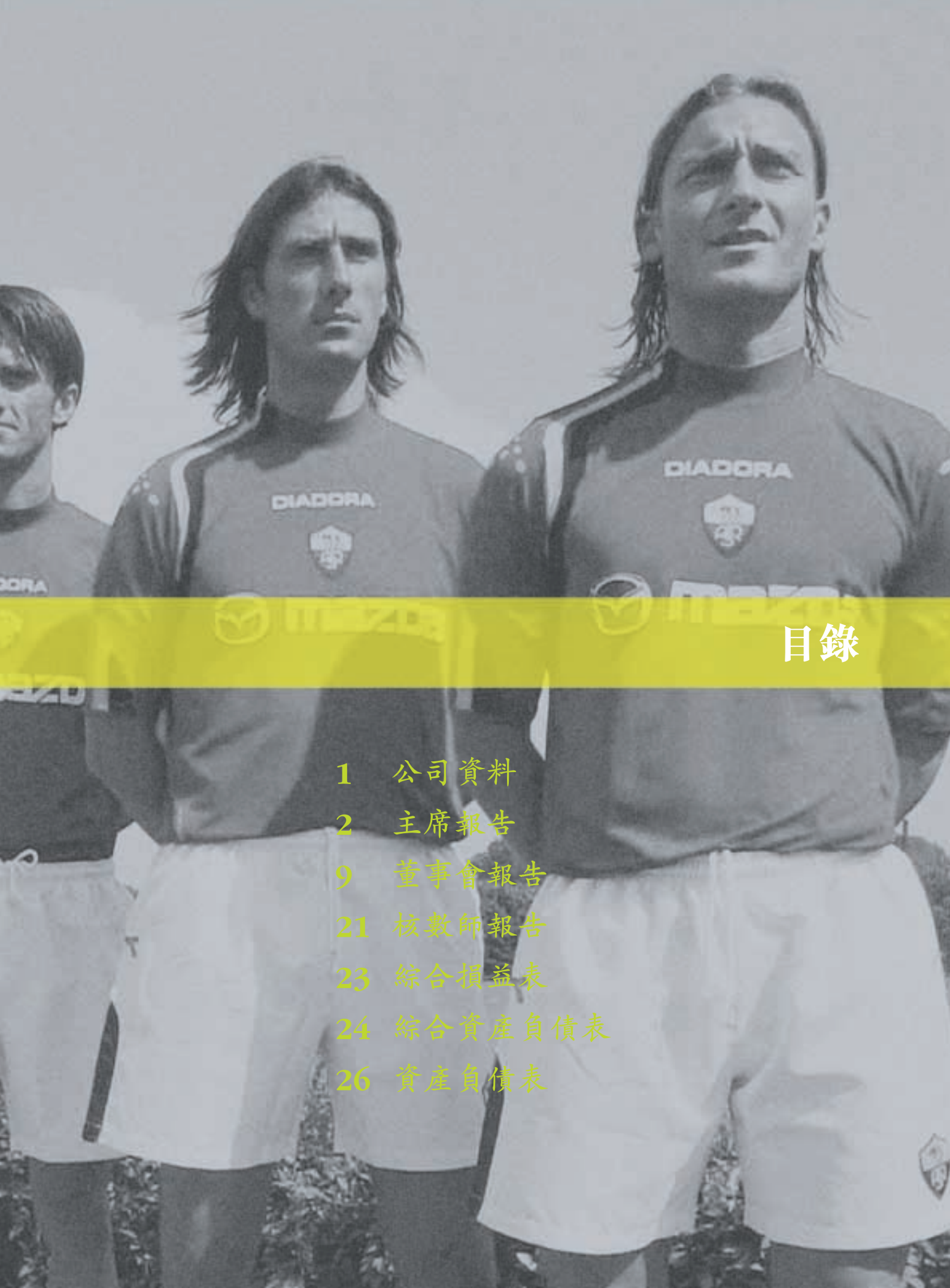




目錄

- 1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9 董事會報告
- 21 核數師報告
- 23 綜合損益表
-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6 資產負債表

- 
-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 賬目附註
- 67 五年財務概要
- 68 投資物業
- 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德順

彭書玉

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已故)

李國祥

黃德源

周峻名

鄭捷

秘書

許創基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五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主席報告



集團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0,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208,200,000**港元下跌**47%**。毛利率為**28%**，而去年則為**10%**。股東應佔盈利為**1,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7,500,000**港元。

業務概覽

出口外衣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實施策略，針對樂意為優質產品與服務付上較高價格之高盈利客戶。雖然客戶群收窄令出口銷售額由二零零三／零四年度205,400,000港元下跌51%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100,800,000港元，但毛利率本年度卻大幅上升至25%，較去年之10%大幅改善15個百分點。隨著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中國蘇州成立一間合營生產廠房，本集團在生產力與品質控制方面之優勢均會顯著提升，從而吸納更多對品質要求嚴格之客戶。

特許業務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一直為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HEAD®服飾之獨家特許持有人。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之黃金地段設有20間零售店（於二零零四年底達10間），亦於香港設有3間零售店。HEAD®是世界著名球拍與冬季運動裝備（特別是網球拍與滑雪裝備）生產商。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成為Diadora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生產及銷售服飾、鞋履與配飾之獨家特許持有人。Diadora是知名意大利鞋履與服飾（特別是足球）品牌。

於中國成立合營生產廠房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於蘇州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以生產、出口及銷售各類成衣與配飾。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佔55%股權，重慶四方制裝有限公司則佔餘下45%股權。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大部分控制權，故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將讓本集團擴充其中國業務及生產力，藉此應付客戶所需。於蘇州設廠將為本公司提供可靠供應來源，以配合本集團不斷發展之中國特許業務。重慶四方擁有中國經營製衣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並會帶領一群經嚴格培訓之技工加入合營公司。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0,6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8,200,000港元下跌約47%。出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5,400,000港元），而零售部門之營業額則約為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0,000港元）。出口部門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實施策略，發揮本身生產優質產品與服務之優勢，以迎合高盈利率客戶所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HEAD®於中國擴充零售店所致。



主席報告

毛利率方面，出口部門錄得毛利率約25%（二零零四年：10%），而零售部門之毛利率則為59%（二零零四年：36%）。出口部門之毛利率大幅改善，乃由於本集團將重點轉移至高端客戶所致。零售部門之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從中國本地採購產品而非自國外進口所致。

由於HEAD®之零售專門店增加，加上準備擴充特許業務，故行政開支較去年約34,300,000港元上升15%至約39,600,000港元。分銷成本較去年約7,800,000港元上升56%至約12,300,000港元。

前景



預測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經濟將持續按7%至8%（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速度增長。長遠而言，中國加入世貿將不斷改善營商環境。由於內地生活質素日益改善，而人民因健康及娛樂理由而花更多時間做運動，故中國體育行業之增長步伐特別迅速。中國選手在世界賽取得佳績和即將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均有助推動此增長。不少國際性體育組織均挑選中國作為舉辦其主要比賽及活動之地點。管理層已訂立目標，本集團能夠利用HEAD®及Diadora之品牌威力，藉此把握中國體育市場內目標分部之增長商機，而品牌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來年及長遠增長之原動力。

ATP大師盃巡迴賽（主要國際性網球錦標賽之一）將連續第三年於上海舉行，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鑼。雖然網球仍然是中國中產階層之運動，但現正迅速發展，尤其是在二零零四年奧運女雙奪金後更愈趨普及。

除服飾特許權外，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亦獲授於中國、香港和澳門分銷HEAD®球拍、配飾與冬季運動裝備之獨家權。憑藉HEAD®多元化之產品系列，及利用HEAD®於網球拍之世界領先地位，本集團預期將可帶領HEAD®於中國市場邁向另一增長高峰。

足球是中國最受歡迎運動之一。Diadora已是中國知名之足球與休閒鞋履品牌。本集團相信，透過以時髦、實用與優質之意大利品牌形象將Diadora重新推出市場，將會為Diadora於中國鞋履與運動服飾市場上帶來龐大增長商機。

出口外衣業務

根據本集團甄選盈利率較佳之高端客戶之策略，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是鞏固出口業務之一年。本集團將透過增加來自現有高端客戶之銷售額，從而繼續實施此策略，以擴大此類別之客戶群，並增加本集團之非外衣產品線。憑藉本集團於生產高端服飾之主要優勢及本集團新成立之合營生產廠房，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及配備所需資源達致上述目標。



特許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聯同HEAD®與Diadora參與於上海舉行之國際休閒體育博覽會（「國際休閒體育博覽會」）。本集團利用此活動宣傳HEAD®與Diadora之新形象，並向渠道分銷商介紹本集團。於國際休閒體育博覽會上，本集團得到廣泛宣傳，並接獲許多查詢，反映提問者有興趣在中國各城市買賣HEAD®與Diadora之產品。在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採取與渠道夥伴攜手合作之零售策略，開設多間特許零售店，藉此加快擴充步伐，但本集團毋須對零售店之固定資產與經營成本作出投資。本集團將會集中其資源於產品採購、設計、市場推廣與宣傳、品牌建立及渠道管理。

主席報告

其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六月在上海舉行了HEAD®與Diadora之銷售會議，會上，本集團邀請中國各地之主要渠道夥伴參觀本集團之產品線，並下了秋冬季之訂單。渠道夥伴對銷售會議之反應相當熱烈，超過20名Diadora分銷商下了約人民幣13,000,000元(按批發值，包括增值稅)之訂單，而超過50名HEAD®分銷商則下了約人民幣16,000,000元(按批發值，包括增值稅)之訂單。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月舉行之第二次銷售會議將會帶來更多客戶及更高銷售額。

成本管理



隨著成立合營生產公司，管理層預期，將可更妥善管理及控制生產成本，出口與特許服飾業務均會因而受惠。另一方面，由於HEAD®與Diadora之特許業務不斷增長，並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故本集團可在各業務線善用及共享其現有基礎設施與後端支援資源，而不會令固定成本之增幅過高。管理層亦實施了嚴謹之減省成本措施，此乃來年盈利之主要推動力之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流量總淨額約為18,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即銀行貸款、透支、融資租賃承擔以及不計息董事貸款共約37,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166,000港元)。於年結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73%(二零零四年：83%)須於一年內償還，6%(二零零四年：11%)須於第二年償還，其餘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7，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7(二零零四年：0.5)，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45,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162,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64,4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575,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32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97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可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持續經營所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進行之供股(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籌集了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港元，其中部份已用作為於蘇州之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而部份則用作新特許業務之投資。

由於本集團之盈利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此匯率波動方面並無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75,6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781,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40名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165名僱員。僱員人數之增加乃由於擴充HEAD®之特許業務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合共約22,2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另外，本集團正考慮採取一項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以及所有經理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3	47
— 五大客戶合計	85	94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9	4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4	9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2頁至第8頁主席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9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68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7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信託收據 及其他銀行 貸款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888	2,855
第二年內	1,873	324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297	—
	34,058	3,179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曹廣榮先生*(已故)

李國祥先生*

黃德源先生**

鄭捷先生*

周峻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條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彭書玉女士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五十四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二年創立本集團前在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與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發展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彭書玉女士，四十六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妻子。

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五十六歲，乃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紡織及地產集團Polyte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則出任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鄭捷先生，三十七歲，於中國體育市場擁有豐富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峻名先生，三十二歲，為一間以北京、上海及紐約為基地之創業基金及投資銀行公司董事。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務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成為企業家前，周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公作五年。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四十九歲，於中國市場方面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黃德順先生之胞弟。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許創基先生，四十六歲，乃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跨國公司擁有逾十五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General Mills Hong Kong Ltd.出任財務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高層管理人員 (續)

李五芳女士，四十七歲，乃本集團之營運監控經理。彼持有英國NCC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電腦學國際文憑，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聯合頒授之管理學文憑。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系統及控制範疇工作逾四年。

Richard Lim先生，四十三歲，乃HEAD®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過去六年於中國網球市場工作。

王志國先生，三十七歲，乃Diadora之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於中國主要運動公司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KAPPA之中國銷售董事。

孫玉萍女士，三十四歲，乃本集團之中國行政總經理。彼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行政職位。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好倉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黃德順	4,018,000	9,000,000	237,600,000 (附註1)	—	250,618,000	64.3%
彭書玉	9,000,000	4,018,000	237,600,000 (附註1)	—	250,618,000	64.3%

附註：

- (1) 所提及之 237,600,000 股股份乃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WII」）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Wang & Kin Family Trust（「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二人均為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續)

附註：(續)

(1) (續)

黃德順先生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而其子女作為(其中包括)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德順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書玉女士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而其子女作為(其中包括)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通知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237,600,000	61.0%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37,600,000	61.0%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有該等股份均完全重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擬定及採納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同時，亦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有效性。現有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等權利有所限制。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續)

管理層發現本集團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規定，刊發披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之應收賬款超逾本公司市值8%。其後披露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於結算日，概無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超逾8%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之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內若干月份，本集團應收以下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各自超逾最近刊發賬目所載之資產總值8%：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四年 七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 千港元
Hugo Boss AG	11,514	4,804	0	0
Dillards Stores Services Inc.	0	7,368	11,553	10,092
Big 5 Corp	0	0	9,347	8,306
Footlocker Retail Inc.	14,272	8,005	10,253	4,689

貿易應收賬款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七月	二零零四年 八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	二零零四年 十月
Hugo Boss AG	15%	6%	0%	0%
Dillards Stores Services Inc.	0%	0%	15%	13%
Big 5 Corp	0%	0%	12%	11%
Footlocker Retail Inc.	18%	10%	14%	6%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之披露(續)

貿易應收賬款佔總市值之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七月	二零零四年 八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	二零零四年 十月
Hugo Boss AG	19%	8%	0%	0%
Dillards Stores Services Inc.	0%	13%	22%	20%
Big 5 Corp	0%	0%	18%	17%
Footlocker Retail Inc.	24%	14%	20%	9%
總市值(千港元)	59,515	57,646	51,570	49,467

附註：

1.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飾所產生，並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信用狀或於30日限期內付款。
2. 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賬目之日期)之資產總值為77,466,000港元。

核數師

本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新委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3至第66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基礎 (續)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0,608	208,185
銷售成本		(79,556)	(187,704)
毛利		31,052	20,481
其他收益	2	4,040	6,407
分銷成本		(12,254)	(7,838)
行政開支		(39,588)	(34,32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19,365	—
經營盈利／(虧損)	3	2,615	(15,270)
財務費用	5	(2,280)	(2,461)
除稅前盈利／(虧損)		335	(17,731)
稅項支出	6	(2)	(243)
除稅後盈利／(虧損)		333	(17,974)
少數股東權益		842	502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7	1,175	(17,47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0.3 港仙	(4.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628	498
固定資產	12	85,107	37,431
用於購買其他固定資產／辦公室之已付按金		2,385	5,147
遞延稅項資產	21	448	621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	14	600	600
		<u>89,168</u>	<u>44,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598	3,440
貿易應收賬款	16	2,351	41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911	4,226
預繳稅項		—	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28	24,977
		<u>23,188</u>	<u>33,1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3,226	1,0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1	4,599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3	2,937	1,657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20	22,305	13,596
應繳稅項		238	—
董事貸款	24	2,500	—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3	—	594
		<u>35,617</u>	<u>21,52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429)</u>	<u>11,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739</u>	<u>55,9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18	38,950	38,950
儲備	19	25,493	11,625
股東資金		64,443	50,575
少數股東權益		1,975	7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0	9,758	3,965
遞延稅項負債	21	563	672
		76,739	55,941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德順

董事
彭書玉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56,195	69,599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	14	600	600
		56,795	70,19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641	616
可收回稅項		—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34
		807	658
流動負債			
應繳稅項		22	—
預提費用		630	415
		652	415
流動資產淨額		155	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50	70,442
資金來源：			
股本	18	38,950	38,950
儲備	19	18,000	31,492
		56,950	70,442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德順			董事 彭書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50,575	65,57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1)	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9	12,694	2,471
並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盈利淨額		12,693	2,474
本年度盈利／（虧損）	19	1,175	(17,47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64,443	50,5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2(a)	(18,947)	(8,663)
(已繳)／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8	(14)
(已繳)／已退回海外稅項		302	(374)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8,637)	(9,051)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2,983)	(604)
用於購買其他固定資產／辦公室之已繳按金		(2,385)	(5,147)
購買其他投資		—	(600)
已收利息		2,150	4,83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3,218)	(1,516)
融資前之現金淨額		(31,855)	(10,567)
融資活動	22(b)		
少數股東之資本出資		1,415	—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增加		—	2,035
獲授董事之貸款		2,500	—
獲授銀行貸款		89,487	160,385
償還銀行貸款		(72,996)	(157,781)
支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26)	(368)
已付利息		(2,234)	(2,409)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46)	(52)
投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17,800	1,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		(14,055)	(8,75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383	33,14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c)	10,328	24,383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編製過程中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18,6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5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4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動資產淨額11,644,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董事考慮到集團目前之經營及業務計劃以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令其可持續經營，故賬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續)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呈報規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會計年結日。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賬目，按董事認為貫徹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作適當調整後，方列入綜合賬目。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過往並未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資本儲備或匯兌差額）兩者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商譽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年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續)

(ii)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標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十五年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值。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商定。

以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價師每年進行估值。估值按個別物業有關之公開市值基準計算，而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作出估值。該等估值乃計入年度賬目。增加之估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減少之估值則首先抵銷以前按投資組合基準計得之估值增值，其餘則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之任何增值乃計入損益表，金額以先前所扣除者為限。

以尚餘年期二十年或以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按尚餘租賃年期折舊。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如有)有關部份乃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往損益表內。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乃指資產之買入價及令資產達致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i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除外)之攤銷乃按尚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iv)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投資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尚餘租賃年期或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v)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遞減餘額基準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 15%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15%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 – 15%
車輛	10 – 15%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 – 33%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vi) 固定資產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料，評估計入固定資產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確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值。此等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值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倘並無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可超出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減值）為限。

(vi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viii) 固定資產重修及改良之支出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支出均自損益表扣除。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租約或租購合約一概入賬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租賃最低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賃付款額分別列為資本及財務費用，以達致未付資本結餘之固定回報率。相應之租金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視乎情況而定)之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在租賃或租購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之租賃一概入賬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f)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其他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直接原料、運費及加工費支出，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h)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會就此作出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項撥備。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以上情況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入賬。於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之累積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列作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持有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之法律或引伸承擔，而或需流出資源以解除承擔，且可對承擔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收回，則收回僅會於肯定時獲確認為獨立資產。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該項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項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作出一筆相當於基本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可將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2,0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屬僱員所有。

上述計劃之供款按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除外。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承擔，而該等承擔之存在，將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獲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以撥備方式確認入賬。

(o)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除此之外，所有借貸成本乃自產生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以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部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其他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關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依據客戶所在國家呈列。資產及資本開支依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q)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所得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入賬。

樣辦銷售收入乃於客戶批准有關樣辦後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入賬。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入賬。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本年度列賬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10,608	208,18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151	4,835
租金收入	1,791	1,467
樣辦銷售收入	98	105
	4,040	6,407
收益總額	114,648	214,592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外衣銷售	特許業務	總計
營業額	100,798	9,810	110,608
分部經營盈利	22,164	(11,960)	10,204
利息收入			2,151
租金收入			1,791
未分配成本			(11,531)
經營盈利			2,615
財務費用			(2,280)
除稅前盈利			335
稅項支出			(2)
除稅後盈利			333
少數股東權益			842
股東應佔盈利			1,175
分部資產	66,552	16,104	82,656
未分配資產			29,700
總資產			112,356
分部負債	19,507	16,502	36,009
未分配負債			9,929
總負債			45,938
資本開支	15,545	2,585	18,130
折舊	1,527	816	2,343
商標攤銷及減值虧損	498	—	49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19,365	—	19,365

(a) 出口業務主要是指外衣出口銷售到海外客戶。

(b) 特許業務是指在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內零售及分銷HEAD®產品。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形式－按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總計
營業額	205,353	2,832	208,185
分部經營虧損	(3,579)	(7,424)	(11,003)
利息收入			4,835
租金收入			1,467
未分配成本			(10,569)
經營虧損			(15,270)
財務費用			(2,461)
除稅前虧損			(17,731)
稅項支出			(243)
除稅後虧損			(17,974)
少數股東權益			502
股東應佔虧損			(17,472)
分部資產	53,372	6,148	59,520
未分配資產			17,946
總資產			77,466
分部負債	7,603	7,814	15,417
未分配負債			10,745
總負債			26,162
資本開支	5,183	568	5,751
折舊	1,554	303	1,857
攤銷支出	168	—	168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按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經營		總資產	資本開支
	營業額	盈利		
美國	76,075	5,913	1,692	—
歐洲	23,012	2,630	91	—
加拿大	1,410	94	3	—
香港	4,234	14,496	76,732	13,833
中國內地	5,576	(12,761)	33,115	4,297
其他	301	(168)	723	—
	110,608	10,204	112,356	18,130
利息收入		2,151		
租金收入		1,791		
未分配成本		(11,531)		
經營盈利		2,615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按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經營 虧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美國	157,818	(2,754)	1,251	—
歐洲	22,739	869	80	—
加拿大	16,975	480	1	—
香港	441	(949)	62,746	67
中國內地	2,812	(8,854)	13,358	5,684
其他	7,400	205	30	—
	<u>208,185</u>	<u>(11,003)</u>	<u>77,466</u>	<u>5,751</u>
利息收入		4,835		
租金收入		1,467		
未分配成本		<u>(10,569)</u>		
經營虧損		<u>(15,270)</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304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	1,248
匯兌盈利淨額	324	—
扣除		
商標攤銷	168	168
商譽攤銷	33	—
商標減值虧損	330	—
核數師酬金	801	645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144	1,623
租賃固定資產	199	234
匯兌虧損淨額	—	1,11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70	1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4及10）	22,176	20,537
經營租賃		
土地及樓宇	4,763	2,626
租賃機器及設備	—	17
投資物業開支	100	160
呆壞賬撥備	926	529
滯銷存貨撥備	207	—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717	11,102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557	529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3,274	11,631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234	2,409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46	52
所產生借貸成本總額	2,280	2,461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稅項支出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附註6 (i))	1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附註6 (ii))	20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203)	186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1)	64	51
稅項支出	2	243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ii) 海外盈利稅項乃根據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就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6. 稅項支出 (續)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虧損)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理論數額之稅項之不同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335	(17,731)
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59	(3,103)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3	(20)
毋須課稅收入	(3,457)	(3)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支出	1,078	2,88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1)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58	690
暫時差異過往未予以確認之差異	405	(3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3)	192
稅項支出	2	243

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13,4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28,000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虧損)1,1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盈利17,47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89,500,000股(二零零四年：389,500,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資料。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退休福利費用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指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6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7,000港元)減已動用沒收供款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000港元)後之數額。於年結日，應付該計劃之供款為1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000港元)，並已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提費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43,000港元)。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580	6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房屋福利	8,268	8,25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4	54
	8,902	8,906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乃指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3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1
	5	5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1,234	1,424
花紅	108	125
退休金	65	69
	1,407	1,618

該三位個別人士(二零零四年：三位)各自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少於1,000,000港元)。

(c)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之賬面淨值		498	—	498
收購		—	661	661
減值費用		(330)	—	(330)
攤銷費用		(168)	(33)	(201)
期末之賬面淨值		—	628	6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521	661	3,18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521)	(33)	(2,554)
賬面淨值		—	628	62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521	—	2,52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023)	—	(2,023)
賬面淨值		498	—	49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額外投資2,822,000港元，以增加於武漢漢德運動休閒服裝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24.5%。由於所收購相關資產淨值所佔公平值低於代價，故產生商譽661,000港元。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275	40,583	3,167	5,037	439	3,350	9,423	76,274
添置	—	15,312	1,590	382	182	315	349	18,130
重估盈餘	12,694	—	—	—	—	—	—	12,694
出售	—	—	(285)	—	—	—	—	(28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969	55,895	4,472	5,419	621	3,665	9,772	106,813
按成本	—	55,895	4,472	5,419	621	3,665	9,772	79,844
按估值	26,969	—	—	—	—	—	—	26,969
	26,969	55,895	4,472	5,419	621	3,665	9,772	106,813
累計折舊及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3,908	2,014	3,614	265	1,303	7,739	38,843
本年度折舊	—	579	715	267	35	334	413	2,343
過往之減值虧損撥回	—	(19,365)	—	—	—	—	—	(19,365)
出售	—	—	(115)	—	—	—	—	(11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122	2,614	3,881	300	1,637	8,152	(21,7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969	50,773	1,858	1,538	321	2,028	1,620	85,10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275	16,675	1,153	1,423	174	2,047	1,684	37,431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續)

- (a)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60,510	28,781
於香港以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五十年以上之租約	17,232	2,169
	77,742	30,950

- (b)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重估盈餘已轉撥物業重估儲備為12,6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71,000港元)(附註19)。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為75,6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781,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4)。
- (d) 根據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於過往年度之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19,3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e)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1,1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6,000港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8,192	68,192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13(b))	74,377	74,372
	142,569	142,5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86,374)	(72,965)
	56,195	69,599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 (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中國第三者成立蘇州德可森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新合營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擁有該合營公司55%股本權益及其董事會之大部分控制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初步注資1,850,000港元，於同月由董事貸款2,500,000港元(附註24)提供資金。餘下之注資額2,700,000港元則於年結日後安排供股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14.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漢基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購買之公司提名權，並將用作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利益。其為免息及無抵押但可轉讓，轉讓費用為原始發行價或轉讓當時發行價之較高者之20%，並可在任何發行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贖回，除非在相關公司提名權發行十年之後未有任何有關贖回。在批准賬目之日，本集團任何高層管理人員均未行使上述提名權。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496	130
在製品	35	144
製成品	5,067	3,166
	5,598	3,4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5,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9,000港元）。存貨於扣除滯銷存貨撥備1,3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15,000港元）後列賬。

16. 貿易應收賬款

(a)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14	124
一至三個月	542	74
四至六個月	6	5
六個月以上	409	396
	2,671	599
減：呆壞賬撥備	(320)	(180)
	2,351	419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三十日之信用證進行。其餘不以信用證進行之銷售，賒賬期為三十日。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交予一間銀行以作貸款保收之用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1,2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港元）。

1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0	206
一至三個月	522	15
四至六個月	328	89
七至九個月	251	92
十至十二個月	1,566	3
一年以上	79	674
	3,226	1,079

18.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389,500,000	38,950	389,500,000	38,950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77,9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了約7,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42,032	42,032	42,032	42,032
繳入盈餘 (附註19(a))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	—	67,992	67,992
匯兌波動儲備				
於四月一日	8	5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賬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	3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	8	—	—
綜合賬目儲備 (附註19(b))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2,214	2,214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於四月一日	2,471	—	—	—
重估盈餘 (附註12(b))	12,694	2,471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165	2,471	—	—
累積虧損 (附註19(c))				
於四月一日	(35,100)	(17,628)	(78,532)	(72,704)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1,175	(17,472)	(13,492)	(5,8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33,925)	(35,100)	(92,024)	(78,532)
儲備總額	25,493	11,625	18,000	31,492

19. 儲備 (續)

- (a) 繳入盈餘乃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清付到期償還之債務；(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 (b) 因集團重組時換股所產生之綜合賬目儲備，乃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0. 長期負債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 (a), 23	31,121	15,910
融資租賃承擔	20 (b)	679	1,005
僱傭後福利		263	646
		32,063	17,561
減：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22,305)	(13,596)
		9,758	3,965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長期負債 (續)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51	13,270
第二年	1,873	1,66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297	973
	31,121	15,910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4	372
第二年	348	394
第三至第五年	—	348
	742	1,114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63)	(109)
	679	1,00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	326
第二年	324	355
第三至第五年	—	324
	679	1,005

21.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以17.5%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二零零四年：17.5%)。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1	—
遞延稅項扣除損益表(附註6)	64	5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5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為53,2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914,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本年度內遞延稅資產和負債(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間餘額之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22	—
(計入)／扣自損益表	(46)	722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6	722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減速稅項折舊		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70)	—	(50)	—	(51)	—	(671)	—
(計入)／扣自損益表	154	(570)	(95)	(50)	—	(51)	59	(6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6	(570)	(145)	(50)	(51)	(51)	612	(67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乃關於同一財務機關之情況下作出抵銷。以下數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8)	(621)
遞延稅項負債	563	672
	115	51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335	(17,731)
商標攤銷	168	168
商譽攤銷	33	—
商標減值虧損撥備	330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144	1,62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之折舊	199	23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70	10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30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19,36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83)	—
利息收入	(2,151)	(4,835)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234	2,409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46	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240)	(18,283)
存貨(增加)／減少	(2,158)	3,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之(增加)／減少	(2,617)	7,392
貿易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2,056	(9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8,947)	(8,663)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董事貸款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本集團 信託收據及 其他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	—	80,920	80,982	17,567	14,963	1,005	1,373	729	1,231
匯兌差額	—	—	—	—	—	—	—	—	12	—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	—	—	—	—	—	—	661	—
一間附屬公司應佔虧損	—	—	—	—	—	—	—	—	(842)	(502)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2,500	—	—	—	16,491	2,604	(326)	(368)	1,415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00	—	80,920	80,982	34,058	17,567	679	1,005	1,975	729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28	24,977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594)
	10,328	24,383

23.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186,0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5,918,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所持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75,6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781,000港元)(附註12)；
-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董事目前與香港主要貸款銀行進行磋商，以重訂及維持現行信貸款額。董事相信銀行將於短期內授出重訂之信貸。

24. 董事貸款

這筆款項為本公司之董事黃德順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墊付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於財政年結日後，董事墊支額外貸款2,500,000港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已償還2,500,000港元予該董事。董事已確認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時才要求償還。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提供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訂擔保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融資35,4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172,000港元）。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合營企業及固定資產之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3,350,000港元及8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27	2,220	1,334	97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105	562	1,001	—
	6,932	2,782	2,335	972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i) (續)

上述餘額不包括依據附屬公司收入總額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物業若干不定租期之經營租金之經營租賃付款承擔。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4	1,17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10	566
	1,354	1,736

27.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3、18、23(c)及24所披露之該等事項外，概無出現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angkin Investment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29.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權益				
Global Sports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運動服裝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權益				
^南京德勝美爾姿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1,200,000美元 (實繳資本181,200美元)	70%
Powderhorn Establishment	列支敦士登	持有商標	30,000瑞士法郎	100%
*上海國邦制衣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成衣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Takson Down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買賣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供應之外衣	20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採購及銷售外衣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權益 (續)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銷售外衣	20股每股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物業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武漢漢德運動休閒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運動服裝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75.5%
^蘇州德可森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出口及銷售成衣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 有限責任外資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 批准賬目

本賬目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0,608	208,185	258,701	238,564	514,357
除稅前盈利／(虧損)	335	(17,731)	1,080	(34,365)	(69,574)
稅項(支出)／抵扣	(2)	(243)	4	473	(262)
除稅後盈利／(虧損)	333	(17,974)	1,084	(33,892)	(69,836)
少數股東權益	842	502	578	—	—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1,175	(17,472)	1,662	(33,892)	(69,836)
資產總值	112,356	77,466	90,453	115,315	186,283
流動負債	(35,617)	(21,525)	(18,136)	(35,422)	(63,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739	55,941	72,317	79,893	123,229
股本	38,950	38,950	38,950	38,950	39,600
儲備	59,418	46,725	44,251	45,279	49,331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33,925)	(35,100)	(17,628)	(19,290)	14,602
股東資金	64,443	50,575	65,573	64,939	103,533
少數股東權益	1,975	729	1,231	—	—
非流動負債	10,321	4,637	5,513	14,954	19,696
	76,739	55,941	72,317	79,893	123,22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五樓 工場單位 第五及六號	6,664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五樓 工場單位 第七號	2,897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三樓 工場單位 第六號A部份	11,165	商業	中期租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8樓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即將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創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